

从语义学到语用学的转变

——论后分析哲学视野中的“语用学转向”

殷杰 郭贵春

20 世纪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发生于 20 世纪前半期的“语言学转向”，弗雷格、前期维特根斯坦、塔尔斯基、卡尔纳普等哲学家使用语言语义分析手段解决哲学问题，探讨科学命题的证实和意义问题；二是发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语用学转向”（Pragmatic turn），奥斯汀、后期维特根斯坦、塞尔、格赖斯、奎因、戴维森等后分析哲学家借用语言语用学成果来建构哲学对话的新平台，寻求交流和使用中语言的意义。这种哲学发展方向改变的最大后果是形成了科学逻辑向科学语用学转变的趋势，构筑了新的哲学发展生长点。（参见盛晓明，“序言”第 2 页）因此，系统研究分析哲学从语义学到语用学转变的内在动因、哲学实质，对于理解和把握后分析哲学的发展路径，探究哲学方法论的演变和哲学思维的演进，均具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

一、语义神话的破灭

20 世纪初的“语言学转向”使语言变得不只是对哲学具有影响或者只是哲学主题的一部分。语言成为哲学的唯一来源，哲学的激情就在于创造一种理想语言，通过逻辑演算（通常是谓词演算）所确定的方法论原则构造语词与对象之间的内在关联，消除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和歧义性，以治疗各种哲学病。弗雷格、罗素、前期维特根斯坦等的工作均致力于建立这种“语义神话”，并在卡尔纳普那里达到了顶峰，形成了语义学的卡尔纳普模式。

1. 卡尔纳普模式

20 世纪中叶，在莫里斯语言三元划分（Morris ,p. 21 - 22）的启迪和对逻辑经验主义精神的承继下，卡尔纳普系统地表述了自己对语言的洞察：“如果研究中明确涉及讲话者，或语言使用者，便是语用学领域。如果撇开语言使用者，只分析语词与指涉物，就是在语义学领域中。最后，如果把指涉物也撇开，而仅仅分析语词之间的关系，便是（逻辑）语形学领域。”（Carnap ,p. 9）卡尔纳普的三分法似乎是基于一种非常自然的“命名法”语言图景。在这一图景中，在首要位置上组成语言的是它的符号和此符号所代表的事物间的联结，正是这种联结理论构成了卡尔纳普语义学的主题。由此，此理论进而一方面通过符号自身特性本质的理论，另一方面通过符号是如何被人类行为所使用的理论，而得到了补充。后两个理论即语形学和语用学，相对于语义学它们是第二位的。限定一种语言的是它的成分所代表的意

义，分析这种代表关系就是分析此语言的真正本质。因此，在卡尔纳普眼里，作为讲话者对语词和语句之使用的特定方式的语用学是一个并无多大用处的东西，同样，尽管语形学确实在自身正确性里有特定益处，但由于即使语言表达式在提供给“代表关系”时的句法特征相当不同，语言也能够履行相同作用，因此它并不是核心的。导致卡尔纳普得出这种语言模式的主要根由在于：

其一，这对于创建人工的、形式的语言极为便利。卡尔纳普把建构一种“逻辑上完美的语言”作为哲学的主要任务，这种语言远离模糊性和歧义性，真理一旦被发现，就能被保存并传达给其他人。因而，真理或者是逻辑真理，包含适当句法（语言表达式在形式上完善）和逻辑语形（语言的可证明性），通过逻辑语形学来确定；或者是经验真理，要求直接的观察或这些观察的结合，而何者应被组成经验真理由完美语言的语义学来确定。由此，卡尔纳普就为通过逻辑形式语言的帮助模式化自然语言以解释自然语言的语义学指明了方向，这就是，从语义学出发来开发逻辑语言，从而为自然语言的形式语义学建立牢固的基础。

其二，它符合作为 20 世纪前半叶大多数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哲学观点支柱的逻辑原子学说。这种学说认为，逻辑形式语言通常由语形学和语义学来定义。前者创建了它们的公式，表明其如何被形成或重新形成，后者则构成了此公式及各部分所代表的东西。正是基于此，卡尔纳普认为语言和世界作为大厦建立于特定的原子基础上，并且，语言和世界的联结依据于大厦的同形结构，原子命题与原子事实同构，分子命题与复杂事实同构，整个宇宙就是建立在原子事实之上的逻辑构造，它同构于一个理想化的逻辑语言体系。逻辑原子学说的基本原则构成了卡尔纳普哲学研究的方法论手段，使他认识到“一切科学命题都是结构命题”，试图通过概念分析达到对“世界的逻辑构造”（卡尔纳普，第 29 页）。

可见，卡尔纳普的语义学模式实际上概括了早期分析哲学传统对世界的哲学洞察，在这只大伞下，语义学成为一切问题的核心和出发点，其共同信念是认为通过在语词和它们的指称对象之间构筑不变的功能关系，就可以达到确定性和清晰性的目标。在那里，一端是语言的语词世界，另一端是对象的实在世界，认识成功的标志是真理的符合论，具体表现为追求指称的惟一确定性和绝对所指。它预设了语言和实在、命题和现实之间的同构性，并试图在这种预设之上构建起语言哲学的整个大厦。

2. 原子主义的垮台

卡尔纳普的语义学模式所建基的两个原因看来并不能令人满意。首先，现代逻辑的发展提高了对自然语言的理解，自然语言和形式语言之间并不具有本质的同一性，对形式语言的研究决不能代替对自然语言的研究。卡尔纳普语义学模式的局限就在这里，它对于形式语言是一种界限，但对于自然语言却是一种幻想。

更重要的是，原子图景对于构建语言 - 世界关系的解释过于天真了。维特根斯坦这位在《逻辑哲学论》中提供了对原子图景最丰富阐述的思想家也逐渐认识到了原子主义的缺陷。他看到，语言中的原子陈述对应于世界中的原子事实，这种基础假设在实在中得不到支持。因为这种理论的基本特征是成分的独立性，即每一个成分的为真或为假都应是独立于其他成分的真或假。在理想语言中预设的这种看似合理的假设在自然语言中却行不通，自然语言中的许多基本语句尽管构成语言的“原子”层次，但却并不彼此独立（例如，如果“x 是红

色”为真，则“X是蓝色”就不能同时为真)。更关键的是，维特根斯坦看到事物以及与其的表达式的关系，无论是其意义还是符合性，都是不可证明的和无用的，正像他在后期《哲学研究》中指明的那样，意义最好被作为使用的方式而不是被命名的事物来看待。在他看来，语言不应被视为贴于事物之上的标签，而应被视为一种工具箱，语言成分的意义在于它们的功用而不是对事物的依附。因此，言语形式的意义和理由必须建立在人类话语世界之中，而不是建立在超语言的独立实体中。他之所以提出“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是因为他意识到人们常常被语法形式引入歧途，因而忽视了不同语法形式被赋予的不同用法。事实上，是什么东西表达了规则以及它所表达的规则是什么，这取决于它的用法而不是它的形式。这样一来，是“作为人们如何使用语言符号理论的语用学，而不是语义学，应当成为语言理论的核心”（Peregrin, p. 425）。在这个基点上，一种以“语言使用”为核心的语用学模式——戴维森模式逐渐在后分析哲学中建立起来了。

二、戴维森模式的建构

后分析哲学家们普遍认识到，自然语言并不像逻辑经验主义认为的那样一无是处；哲学问题也并不完全是由于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和歧义性造成的。把哲学的任务当作总是根据特定意义和句法规则去翻译、解译或解释任意符号的思想，完全是一种形式主义和理想化了的语言学理解图景。语言的主要功能在于实践，是人类的公共交往形式；对语言而言，使用才是最根本的。因此，只有把语言理解与解释经验、语言分析与语言使用相互渗透和融合，才能真正发挥语言在哲学认识中的功用。对自然语言的这种理解构成了戴维森模式的基本态度。

1. 语言的整体论

形式语言自身存在着两个致命的思想缺陷，一是盒子思维(Box - thinking)，由语言语形学的约束产生，一是语境盲(Context - blindness)，即命题不依赖于被做出时的语境，是语义学的一种后果。(Dilworth, pp. 207 - 208)但是，这种语义学所标榜的表达式的意义可以“独立于语境”、即与言说它们的语境或环境的改变毫不相干的思想，在自然语言中显然无法实现。在自然语言中，有许多类型的语词反对“语境独立”：离开了具体的言说语境，它们的意义便无法给予。首先的一类便是“我”、“这里”、“现在”等指示词。它们的意义类似于功能，只是在用于语境时才产生一个指谓。因此，为了使它们产生语义上的相关值，不得不给予适当的语境。另外的类型是如“他”、“谁”等代名词，它们对语境的依赖更为特殊，不仅要求有适当的语境，而且需认识到语境产生的渊源。看来，对自然语言，要抛弃掉语境概念和语境依赖是不可行的；没有它们的帮助，特别是解释意义时不考虑言说是如何通过语境来相互作用的话，不能得到充分理解的语义现象范围太大了。事实上，所有的经验知识均是相对于各种对象、条件、历史或文化的语境，并且随着语境的变化而改变的。我们不可能也无需求助于人工语言来消除语词的歧义，丰富的语境本身已经为语词设定了灵活、生动、可变换的可能世界。所以，只有在具体语境中，才能获得其有效意义。这样就进入了奎因和戴维森关于语言的核心观点：语言整体论。在他们看来，语言是一种合作的事业，并且它们的运行不能解释为独立词条相互间各自运行的结果。指派意义就是澄明其在一个合作事业中的作用或可能作用，就是去陈述一个表达式如何能够对于我们使用语言的目的有用。

作为后分析哲学思维核心的整体论是在批判传统理性认识论和经验认识论的线性决定论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基础主义认识论的死亡和逻辑经验主义的衰落中，整体论的出现显示了思维方式的某种根本性改变。这种整体论观念告诉我们，传统的那种赋予真值的“堆积木方法”的缺陷，在于试图通过定义语词的方式达到表征真理的目的。而事实上，任一语句的真实性都与该语句的结构和语境相关。因此，我们强调符号和思想与语境的相关性和感受性，本质上就在于把语言的形式和结构及其内在意义看作是整体思维中的结合物。在这当中，诸多语句的证实或正确判定，并不仅仅在于其相关经验的存在，而是还因为它们处于与其它已被证明为真的语句的推理关系之中，即处于证明或正确判定它的整体语境之中。语言整体论不仅体现了对整体语境的要求，强调当一个语词改变了它的意义，或取代了其它语词和短语的作用，或有新的语词被发现时，必然会反映在理论的整体语境之上，而且预设了语言本质上是一种工具或人类行为的一个方面，不可能从行为之网中走出。

2. 戴维森模式

通过对自然语言新的理解以及语言整体论的认识，戴维森看到“实际的语言实践仅仅宽松地关联于任何完全而精确地澄明的语音学、语义学和语形学语言”（Davidson, 1994, p. 2）。因此他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各种“用法的怪癖”上，诸如误用文字、绰号、口误等。他看到“误用文字引入了并不为先在学习所覆盖的表达式，或者并不能通过至此所讨论过的任何能力来解释的表达式，误用文字进入了一个不同的范畴，它可能包括这些事情，诸如当实际言说被不完全地或语法地曲解时我们去考察一个形式好的句子的能力，我们去解释从未听说过的词的能力，去改正口误，或者处理新的个人语言方式，这些现象威胁到了语言能力的标准描述”（*ibid.*, 1986, p. 162）。戴维森由此得出结论说：“我们必须放弃语言使用者获得并进而运用于情景中的清楚地限定了的共有结构，并且我们应当再次努力说明约定如何在任何重要的意义上被包含到语言中；或者，正如我认为是的，我们应当放弃通过诉诸约定来澄明我们是如何交流的这种企图。”（*ibid.*, p. 174）依照戴维森，像误用文字那样的现象展示了我们理解彼此的能力不能整个地先在于交流的具体情景而学得，并不存在我们首先同意并把它应用于具体情况中的共同规则，也不存在预先覆盖和确定词的所有有意义用法的约定。在这里，戴维森事实上放弃了自然语言具有一种已澄明的结构的语言观念，而代之以主张日常用法和交流涉及到了真正创造性的和不可预见的成分。因为在许多真实生活的交流形式中，创造和想象起一个核心的作用。

这里，戴维森描述了一个新的可供选择的交流和语言使用图景，即，他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讲话者的确装备了系统的意义理论，以使他们能够产出并理解语言言说。他所反对的是这样的观念，即所有讲话者共有一个他们应用于具体情况的静态理论。戴维森的确相信每个讲话者都具有一个整体的理论集合，而其中没有一个是与其他人共有的。这些理论并不被认为是静态的和不可改变的，相反，我们经常在我们讲话时决定规则。

这就是戴维森所描述的成功交流：“解释者进入了一个具有告诉他讲话者的任一言说所谓东西的理论的言说情景中。讲话者进而说出了具有意向的某种东西，即它将在一种特定方式中被解释和将被这样解释的期望的意向。事实上，这种方式并不是由解释者的理论所提供。但此讲话者仍然被理解；解释者调整他的理论以使它产生讲话者所意指的解释。”

(Davidson, 1986, p. 166)按照戴维森的这个模式, 如果听到一个并不适合于我习惯使用的过去理论的言说, 我仅仅修改此理论直至它产生了正确的解释。

应当看到, 在戴维森本人的论述中并未更多地涉及或注意到语义学和语用学的概念, 而且他经常在“给予语言和语言能力一种系统、科学地可接受的解释和一种关联于真正对话中参与者的描述”之间动摇, 甚至希望两者都具有, 而这是维特根斯坦和奎因认为应坚决做出选择的。(Gustafsson, p. 451)但无论如何, 戴维森对自然语言的处理和对语言整体的强调使得“语用语境”成为一切建构的出发点和生长点, 特别是在把对话用的理解推向语义学的外部、关注其起作用的方式和实践意义的过程中, 语言本质上成为一组声音和符号, 成为人们用以协调自己活动的方式。它的目的不在于用形式化的体系规范各类哲学陈述或阐明言词与世界的“符合”关系, 而只在于清晰地展示出拥有不同词汇的人在对理论的选择、接受、运用的社会实践中所表现出的信仰和价值取向。其“语用性”明显地体现在它是从认识的结果而不是原因方面来考察我们的知识, 突出强调生活实践中经验的地位, 把这种经验不是当作任何物理实在或认识的阿基米德点, 而是看作在进行实践活动中各种相互作用的总和。这样, 强调“语用性”所体现的就是一种与认识主体的直接当下的背景信念、价值取向、时空情景相关的对话认识论。毋庸置疑, 在这样一种没有“形而上学”强制的对话中, 主体之间平等的内在对话是自由的、有创造性的和易于统一的。这标志着分析哲学传统在认识方向上的一次根本性的转折, 更喻示着维特根斯坦之后语言哲学在新的方法论手段刺激下的又一次崛起。从这个意义上讲, 走向语用对话的后分析哲学突破了传统分析哲学的语义层面, 在语用层面上构建了新的世界, 使得哲学问题在所有方面都有了突破并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三、语义学的语用化转向

以语义学为核心的卡尔纳普模式和以语用学为核心的戴维森模式实际上分别代表了分析哲学和后分析哲学的典型思维方式, 从卡尔纳普模式到戴维森模式的转变, 本质上是一种“语义学的语用化转向”(Peregrin, p. 420), 它进而“导致了对行为中言语和言语中行为之交流和社会研究繁增的‘语用学转向’”(Nerlich and Clarke, p. 6)。可以看到, 后分析哲学视野中的这种“语用学转向”既显示了语言哲学自身发展的内在必然, 又反映了哲学思维发展的某种关键性变革。具体地讲, 其哲学实质和意义体现在:

首先, “语用学转向”重新定位了语言的三元划分结构, 将语用学推向了哲学的中心舞台。卡尔纳普认为语言由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组成。戴维森模式对卡尔纳普模式的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间的界限提出了严重质疑, 但他的目的不是要否定这种界限, 而是认为卡尔纳普划分它们的方式不充分。戴维森模式的出发点不是把语言当作一种命名方法, 而是当作一种工具箱的语言理论。一旦放弃语言作为一种命名的观念, 就没有办法将语义学从语用学中解脱出来。当我们解读一种语言时所学习到的所有东西(以及因此为懂得这种语言而认识到的所有东西)是语言使用者如何使用语言。在这种有用性得到了充分发挥的新戴维森模式语言理论中, 语形学被归结为进入此种语言的表达式, 语义学被归结为表达式使用方式中“原则的”、“不变的”部分, 语用学则被归结为表达式使用方式中剩余的、“外围的”方面。由此, 对于日常语言交流而言, 主体真正面对的是语用学, 而不是语形学和语义学。事

实上，“语用学不是对句法和语义的排斥，而是兼容。返回到语用学也就返回到了具体”（盛晓明，第6页）。

其次，“语用学转向”导致了新的科学解释模型，从科学逻辑转向了科学语用学。亨普尔和奥本海默提出的科学解释覆盖率模型（D-N解释）本质上是逻辑经验主义对科学认识的产物，带有深刻的逻辑经验主义思维痕迹。该模型的目标就是在下述图式中条件C提供解释：E是一个好的科学解释，当且仅当E是一个满足条件C的语言单元，它根据逻辑和经验的条件来阐明C。但基于科学逻辑的这种模式根本不能解决意义的经验标准问题，既不能证实经验事实，又不能验证科学命题。因此，60年代末，汉森、图尔敏、库恩和费耶阿本德等激进历史主义者认为C应当根据历史和世界观条件来满足，科学结果仅仅为一个所予世界观的语境所坚持。70年代末，拉卡托斯、夏佩尔和劳丹等认为C应根据为阐明实在的概念框架、研究纲领而建立起来的理性模式来解释。他们并不在形式的、方法论的论题和事实的、物质的论题之间做出明确区分，而是认为科学研究的结果最好是在关联于科学变化的过程中来理解。80年代以来的语用学转向使这种“语用的语境论方法”更加日趋明朗（Cf. Holcomb, p. 239），这种语用论模型根据做出解释的解释者来阐明C，要求按照语境的适当指导来在听者中产生理解解释者的意向以及解释行为的核心性。它是一种反逻辑主义的思维，即反对解释是独立于语境的充分的解释的语言单元，以及所有好的科学解释能满足逻辑条件的单一集合，而认为解释依赖于主体：由于解释语境的差异，不同解释主体形成不同的提问方式，因而形成特定的回答方式、特定的解释形式。这一过程实际上是一种科学解释范式的转变，即从科学逻辑到科学语用学的转变，因为“正是语用学才分析整体作用；而在这个整体作用的语境中，对语言系统或科学系统的句法-语义学分析才可能是有意义的。因此，惟有指号学语用学才能使当代语言分析的科学逻辑变得完整”（阿佩尔，第111页）。它所显示出的哲学意义不仅体现在科学解释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变化上，而且表明对科学理论的认识已不仅仅是科学解释问题，更应结合人文解释，从科学共同体的意向、心理、行为等各个方面认识。在科学语用学基础上建构解释，才能对科学理论的本质做出真正认识。

最后，“语用学转向”为哲学发展提供了新的基点，建构了哲学对话的语用学平台。由于语言首要的不是词与事物关系的聚集，而是人类行为和作为这些行为之规则的聚集，并且真理也既不需要也不承认以符合术语所做的解释，因此，使得一个表达式有意义的不是它代表的那个事物，而是它能作为一种交流工具来使用这个事实——即存在一种我们能将之用于特定交流目的的方式。这样一来意义最好就不要被看作是一种对象，而应当被看做是一种作用或价值，是其表达式有用性的具体化。因此，“语义学必须符合语用学，把语义内容归属于意向状态、态度和行为，就是在各种语境中决定它们发生的语用意义。”（Brandom, p. 83）事实上，作为语义学出现的经常是化了装的语用学，当我们表面上陈述词和事物的语义关系时，我们真正所做的是借助于其它相似的词来指明问题中词的功能。对一个陈述之意义的谈论，就是有关此陈述是有效的以及此陈述之有用性的一种伪装的（有时是相当误导的）谈论。可见，语用学本质上是一种规范的事情，是一种规则，在语言使用的范围内制定何为正确何为错误。一个陈述的意义，即此陈述所具的有效性，首先和主要在于此陈述的断定带来的承诺和授权，并且这些承诺和授权依次为此陈述参与其中的推理所反映。一个陈述的意

义就是它的推理作用。在这种方式中，任何“语义解释”仅仅是对“语用意义”的详细阐释。

对语用学的这种洞察使语言分析工具从语形 - 语义学分析模式转换到了语用学分析模式，使哲学对话建构在牢固的公共生活实践之上。新的语用平台所展示的作为人类对话要素结构的特性，内在地规定了对话的公共性、实践性和历史趋向性，使人类思想的各种信念、欲望、语句态度、对象都被“语用化”了，没有超人类权威的“上帝之眼”来选择真值，一切均取决于在当下情景状态中所进行的平等对话。信念的每一次变动、真值的任一重新取舍，都只是语用语境的再造或公共实践具体形式的变易，都是在公共实践具体的、多样化的关联之网内进行的信念的重新编织。这就是说，人们是根据语用语境关联的整体性、公共实践的具体性、对话要素的结构性，而不是根据严格的逻辑推演来进行哲学对话的。

由此不难看出，从卡尔纳普模式到戴维森模式的“语用学转向”，作为后分析哲学发展演变的必然趋向，内在地显示了“现今的哲学无不带有语用”这一哲学的基本特征，表明“在分析哲学的发展进程中，科学哲学的兴趣重点逐渐从句法学转移到语义学，进而转移到语用学。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阿佩尔,第108页)可以说，走向语用学，是分析哲学经历半个世纪曲折历程后的最终归宿。

参考文献

- 阿佩尔,卡尔·奥托,1997年:《哲学的改造》,孙周兴、陆兴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卡尔纳普,鲁道夫,1999年:《世界的逻辑构造》,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盛晓明,2000年:《话语规则与知识基础——语用学维度》,学林出版社。
- Brandom,R.,1994,*Making It Explicit*,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nap,Rudolf,1942,*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D.,1986,“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in R. E. Grandy and R. Warner(eds.),*Philosophical Grounds of Rationalit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4,“The Social Aspect of Language”,in B. McGuinness and G. Olivieri(eds.),*The Philosophy of Michael Dummett*,Dordrecht:Kluwer.
- Dilworth,Craig,1992,“The Linguistic Turn:Shortcut or Detour?”,in *Dialectica*,Vol. 46.
- Gustafsson,Martin,1998,“Systematic Meaning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The Place of Meaning - Theories in Davidson's Later Philosophy”,in *Inquiry*,Vol. 41.
- Holcomb,Harmon,1987,“Logicism and Achinstein's Pragmatics Theory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in *Dialectica*,Vol. 41.
- Morris,C.,1971,“For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Signs(1938)”,in *Writing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Signs*,The Hague:Mouton.
- Nerlich,B.,Clarke,D.,1996,*Language, Action, and Context: the Early History of Pragmatics in Europe and American 1780 - 1930*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Peregrin J.,1999,“The Pragmatization of Semantics”,in K. Turner(ed.),*The Semantics/ Pragmatics Interface From Different Point of View*,ELSEVIER.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刘文旋